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公佈**

茲提述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差旅服務框架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有關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

於釐定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上一年度記錄的差旅支出數據，以及當前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差旅服務的使用量。上一年度國內及國際機票支出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以及行政及市場推廣支出約20%的增幅，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對差旅的需求亦會增加約20%。

基於浪潮文旅的過往差旅支出及定價模式(見下文)，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3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差旅服務供應商以招標形式挑選。合資格的差旅服務供應商獲邀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或其前後提交投標書，而其他投標者均可看到所提交標書的內容。該次招標一共收到三份投標書，其中一份來自浪潮文旅，另外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投標申請人中，浪潮文旅對相同服務範圍的費用報價最低。定價模式為成本加成，服務費為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由浪潮文旅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每筆訂單人民幣9.00元的費用。

浪潮文旅亦向本集團提供60天的信貸期，用於結算根據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服務費。經考慮本集團過往的差旅支出、浪潮文旅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其他付款安排，連同該公佈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披露的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